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61.82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61.85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8月1日。
一、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后,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和基本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二、“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情况
(一)历次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13日起由原来的62.17元/股调整为61.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2022年4月29日、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09,34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296,84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12,50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688,259股调整为139,378,919股。回购注销完成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2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

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2年8月1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9,34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的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9,688,259股调整为139,378,919股。

(自2022年5月23日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截至2022年7月15日,“博杰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259股,公司总股本由139,688,000股变更为139,688,259股。)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21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09,34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296,84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12,500股。

公司获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述

1、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2月25日至3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异议,3月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4、2021年3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 self 的自查报告》。

5、202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相关条件成就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6、2021年5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75.46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13,893.34万股的0.54%,授予价格为49.68元/股,激励对象总人数为90人。

7、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2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1、根据《激励计划》“第二章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10%以上

(“净利润”指标以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因以上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公司将回购注销88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96,840股限制性股票。

2、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中2名人员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2,500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09,340股,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的40.99%,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二)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若公司当期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业绩考核当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三)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3-6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22年7月16日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截至2022年7月16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378,919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9,378,919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7月29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9,688,259股变更为139,378,919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9,688,259股调整为139,378,919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754,600	72.13	309,340	100,445,260	72.07	
股权激励限售股	754,600	0.54	309,340	445,260	0.32	
首发前限售股	100,000,000	71.59	—	100,000,000	71.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933,659	27.87	—	38,933,659	27.93	
三、总股本	139,688,259	100.00	309,340	139,378,919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原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将冲回部分已计提的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2-037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8.6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2年7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现状。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915,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最高成交价为44.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70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5,099.93亿元。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重组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并于2022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单《受理单》(受理序号:221341),2022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341号),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单《提交书面反馈意见》,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落实相关事项,准备反馈意见回复资料。

因中国证监会在审查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行政许可过程中,公司聘请的本次重组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21341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本次重组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5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美国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概况及主要内容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iHealthLabs Inc(以下简称“美国子公司”)与美国ACC代表的美国HHS就iHealth新冠抗原自测OTC试剂盒产品(以下简称“iHealth试剂盒”)于当地时间2022年1月13日签订了《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其销售2.5亿份iHealth试剂盒产品,合同价合计金额为1,275,000,000.00美元(含运费)。

美国当地时间2022年1月26日,美国子公司与美国ACC就原《采购合同》签署了《变更合同》,在原合同2.5亿份iHealth试剂盒产品的采购基础上,再追加采购iHealth试剂盒产品104,166,665份,由于上述变更事项,合同价合计金额增加至499,999,992.00美元(不含运费)。本次变更后,上述合同总金额1,275,000,000.00美元增加至1,774,999,992.00美元。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2022年1月14日、2022年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美国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以及《关于公司美国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二、合同履行情况

云
西
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31日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10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31,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回购价格为4.02元/股,涉及激励对象为6人。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盛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做调整,转股价格仍为6.82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情况概述
1、2020年9月9日,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权益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0年9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5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893万份股票期权及94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款,股份登记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对应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40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940万股调整为900万股。2020年11月1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

4、2021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8月2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107万份股票期权及6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9月23日,公司已完成了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5、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对其授予但尚未行权的77.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9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对其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7.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2021年11月24日,公司已完成注销上述77.8万份股票期权。

6、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97.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2月18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上述97.2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2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授予但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19.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对其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2022年5月5日,公司已完成注销上述19.4万份股票期权。

8、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3.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于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31,000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908,412,084股的0.04%。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4.02元/股,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330,620元。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证
券
代
码
:002621 证
券
简
称
:美
吉
姆 公
告
编
号
:2022-086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公告

股东俞建樾先生提供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吉姆”)董事会于2022年7月29日公司股东俞建樾先生发来的《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函》,现对该函内容公告如下:

一、函件内容
1、《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之规定,本人作为持有公司11.64%股份的股东提议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公司董事,特此函告。

2、《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的提案。”之规定,本人作为持有公司11.64%股份的股东提议补选郭东浩为公司董事,简历如下,特此函告。

(简历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备查文件

证
券
代
码
:002442 证
券
简
称
:九
安
医
疗 公
告
编
号
:2022-065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美国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履行完毕的公告

截至2022年3月10日,公司美国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成上述合同的交货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美国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美国当地时间2022年6月6日、2022年7月28日,美国ACC再陆续向公司美国子公司支付货款6,021,251.96美元、13,070,383.20美元,合计19,091,635.16美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美国子公司已经收到了美国ACC针对本合同支付的1,775,101,372.23美元货款(其中包括美国ACC由于执行付款流程导致的部分货款支付时间拖延原因而支付的资金补偿金,该补偿金额是根据联邦法相关规定的利率计算),上述合同履行完毕。

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相应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准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当期收入,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公司美国子公司收款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
券
代
码
:002621 证
券
简
称
:美
吉
姆 公
告
编
号
:2022-086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公告

俞建樾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函》《声明与承诺》。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附
件:
郭东浩,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10年至2017年就职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后改名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部长,2017年至今任大连三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

郭东浩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俞建樾的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东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2022年1月14日、2022年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美国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以及《关于公司美国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二、合同履行情况

证
券
代
码
:002432 证
券
简
称
:九
安
医
疗 公
告
编
号
:2022-065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美国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履行完毕的公告

截至2022年3月10日,公司美国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成上述合同的交货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美国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美国当地时间2022年6月6日、2022年7月28日,美国ACC再陆续向公司美国子公司支付货款6,021,251.96美元、13,070,383.20美元,合计19,091,635.16美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美国子公司已经收到了美国ACC针对本合同支付的1,775,101,372.23美元货款(其中包括美国ACC由于执行付款流程导致的部分货款支付时间拖延原因而支付的资金补偿金,该补偿金额是根据联邦法相关规定的利率计算),上述合同履行完毕。

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相应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准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当期收入,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公司美国子公司收款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